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

114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請求給付薪資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、112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；前條第1項第8款，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；第1項處罰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7條、第463條規定，對於第二審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。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

件（民訴法第249條立法意旨併予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後，嗣其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，其後仍不斷對本院如附表所示之其他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再審聲請人就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、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各聲請再審，二書狀之內容完全相同，僅開頭之處所列之再審案件案號不同，均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再審聲請人先前亦以類似書狀聲請再審，迭經各裁判駁回並予以指明，其主張欠缺法律上之合理依據，致使法院須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，耗費司法資源甚鉅，騷擾法院及被告，故其起訴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且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屬不能補正事項，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聲請人再審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應予駁回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10萬元慰撫金部分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趙彥強

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院案號
----	------

1	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確定裁定
2	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
3	109年度勞聲再第7號確定裁定
4	110年度勞聲再第2號確定裁定
5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
6	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
7	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
8	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
9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
10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
11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
12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